

第二标包

七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南乐县农业农村局的（项目名称）南乐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补助资金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南乐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补助资金项目、第二标包：潜水泵、污水泵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山东中工泵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

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